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黄道秀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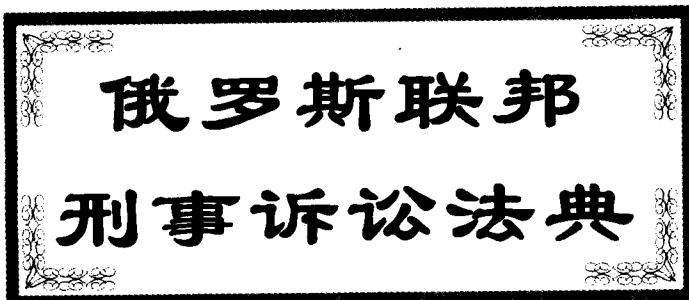
ELUOSI LIANBANG
XINGSHI SUSONG
FADIAN

俄罗斯联邦 刑事诉讼法典 (新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3)



(新 版)

黄道秀 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新版)/黄道秀译. —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

ISBN 7 - 81109 - 310 - 3

I . 2... II . 黄... III . 刑事诉讼法—俄罗斯
IV . D95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0916 号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新版)

ELUOSI LIANBANG
XINGSHI SUSONG FADIAN
黄道秀 译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7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4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 - 81109 - 310 - 3/D · 297
定 价: 31.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jgclub. com. cn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

—

在我国法律发展史上，外国法典的中译不仅开启了我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转型，而且，自清末法律制度改制以来，外国法典的翻译一直与我国法律制度的现代化密切联系在一起，并在实质意义上深刻地影响着我国法律现代化的方向与进程。

清末修律掀起了我国第一次翻译外国法律和法学论著的高潮。清末中外文化交流中，作为欧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西方法律文化开始输入我国，并逐渐被主流人士视为富国强民的重要途径。于是，翻译外国法典之事遂日受重视。梁启超曾云：“今日欲举百废，民新政，当以尽译西国章程之书为第一要义。”^①在清末修律中，修律大臣沈家本十分重视翻译，认为“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②因

① 梁启超. 论译书. 见：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卷第一册). [出版地、出版年不详], 68.

② 沈家本. 寄文存. 见：新译法规大全序.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不详].



此,在他主持下,外国法律、论著的翻译与制定新律同步展开。迄 1911 年,已组织翻译(含在译)德、日、法等十几个国家的法律三四十部。“外国法律法规的大量译成,为晚清制定新律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范本。”^①而且,从所制定的新律看,也可以清晰地看到异域法律的影响。张晋藩教授认为:“从所译成果的统计中可以看出 19 世纪末主要翻译英美法律,20 世纪初已转向以罗马法系为渊源的日本法律,最终以罗马法系取代了英美法系,覆盖了晚清新制订的一系列法律。”清末新律虽然多数未能颁行,却因中华民国的继承而奠定了我国法律制度现代化转型的基础,且迄今仍为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制度所沿袭并发展。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旧法统的废止,也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新篇章。其中,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历史上迎来了社会主义法学的第一次繁荣。在此期间,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法制的需要,前苏联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典、论著被大批翻译过来,成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借鉴和榜样。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当年翻译了前苏联及前民主德国、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这一过程虽未持续很久,但影响却十分深远。而且,由于当时外语学习是以俄语为主,故 80 年代的翻译仍然主要以前苏联文献为主。

^① 张晋藩.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446



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在张仲麟教授主持下,80年代初翻译出版了对我国老一代刑事诉讼法学者影响深远的前苏联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科书《苏维埃刑事诉讼(1980年版)》^①,之后,80年代末又组织翻译了1985年修正后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②。从我的个人经验看,这些译作对我国20世纪80年代及90年代初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影响非常大,而且至今仍能够在我们的学术研究中依稀辨认出它的影子。因此,我认为,前苏联法制对包括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内的法律制度的影响是毫无疑问的,而且,这种影响的烙印迄今仍然以潜在的方式影响着我国法学、法律教育和法律制度,尽管这种影响已经逐渐被新的法律思想所“稀释”。

就刑事诉讼法领域而言,这种“稀释”仍然与外国法典、论著的翻译活动密切相关。其中,最先仍以外国法典翻译为主。1993年10月,以陈光中教授为首的、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专家教授组成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开始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作为课题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始组织翻译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这一工作一直延续至今。迄今为止,已经组织翻译的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① [苏]蒂里切夫编著. 苏维埃刑事诉讼.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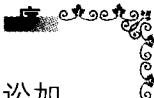
② 张仲麟等译. 苏俄刑事诉讼法典.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典》(黄风译,1994)、《德国刑事诉讼法典》(李昌珂译,1995)、《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1996)、《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余叔通、谢朝华译,1997)、《加拿大刑事法典》(卞建林等译,1999)、《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苏方道等译,1999)、《日本刑事诉讼法》(宁英辉译,2000)、《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程味秋等译校,2001)、《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黄道秀译,2003)。上述法典均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此外,近年来,各国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也在各种法学教材系列中相继得以出版。从广泛的引注率来看,这些翻译对于了解外国诉讼法律制度、促进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二

在现代社会,诉讼是解决各种社会纠纷与冲突的最终解决途径,诉讼是构造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因此,诉讼制度的建设不仅关系到社会纠纷能否得到有效的解决,而且,其自身的公正程度也构成了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

在我国,随着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开始日益纳入法律规范之下。而且,随着个人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诸如公务员管理、党员待遇、大学教育等传



统上原本不归法律管辖的问题，也开始呈现出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态势。于是，在“宜粗不宜细”立法指导思想下构建出来的诉讼制度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这一方面表现为对于诸多特种案件（如有涉宪法权利的案件等），因缺乏相应的诉讼制度、诉讼程序，只能诉诸法外途径；另一方面，表现为既有诉讼制度过于粗糙，难以适应现实生活的多元化要求。而且，由于程序自身正当化程度较低，致使社会纠纷无法及时得以公正解决，严重损害了社会生活秩序的有序和稳定。诉讼制度的完善、程序自身的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法治国家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诉讼程序制度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然而在我国，虽然三大诉讼制度已经初步确立，但相互间的发展却极不平衡。表现在法典翻译上，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典的翻译最为发达，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典几乎已经全都翻译成了中文。而且，随着近年来证据法学的发展，各国的证据法也已经有了中译本。至于民事诉讼法，近年来，中国法制出版社已经开始组织出版了一些民事诉讼法典，但终究有限。现计有：《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1999）、《日本民事诉讼法》（白绿铉译，2000）、《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谢怀栻译，2001）、《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与证据规则》（白绿铉、卞建林译，2000）。行政诉讼法典翻译则几乎没有。

因此,为了全面推动我国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我们特地组织翻译出版了《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希望能够再次推动外国诉讼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法的翻译活动。同时,也希望借助该丛书的翻译出版,真正解决译者孤军奋战而面临的出版困难。

三

本丛书是一套包容世界各国的诉讼法及其他相关程序法译丛。在我国现代诉讼制度建设历程中,翻译法典、论著曾一度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即为我国立法提供借鉴。在这种功利性目的的影响下,我国法典翻译一直局限于那些我们认为有借鉴价值的少数欧美国家。然而,世界的存在并非只有一种方式。对其他选择的忽视,太容易导致思维的僵化,从而堕入追随与模仿。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经验已经表明,只有开阔视野,才能避免一边倒带来的“只能如此选择”的困境。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样一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必须保持一种更加包容的心胸。对于法典翻译,我们应当首先将其看做一种文化间的交流,而后才是对其精华的借鉴。故本译丛不限于欧美大国,而是包括世界所有国家。

本丛书是一套兼容所有诉讼制度以及与诉讼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诉讼法学专著、教科书等翻译系列。即无



论是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还是相关的法学名著，均可纳入。

《外国诉讼法翻译系列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组织翻译出版，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新《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就是其中之一。新《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自2003年出版发行以来，两年多的时间，又有700多处的修改。因此，我们以2005年最新版为依据，又重新组织翻译出版。

本书由俄罗斯语言和俄罗斯法律的研究学者、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黄道秀女士翻译，我们感谢她付出的辛勤劳动。

樊登
译

2006年1月1日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5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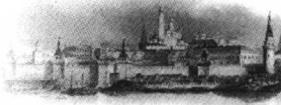
经过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58 号联邦法律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98 号联邦法律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103 号联邦法律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号联邦法律
2002 年 10 月 31 日第 133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86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92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7 月 4 日第 94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7 月 7 日第 111 号联邦法律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161 号联邦法律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8 号联邦法律
2004 年 6 月 29 日第 58 号联邦法律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154 号联邦法律
2004 年 12 月 28 日第 187 号联邦法律
2005 年 6 月 1 日第 54 号联邦法律

以及

目录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	1
第一部分 通则	1
第一编 基本规定	3
第一章 刑事诉讼立法	3
第1条 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3
第2条 刑事诉讼法律的空间效力	3
第3条 刑事诉讼法律对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的 效力	4
第4条 刑事诉讼法律的时间效力	4
第5条 本法典所使用的基本概念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原则	12
第6条 刑事诉讼的目的	12
第7条 刑事案件诉讼中的法制	12
第8条 只有法院才能进行审判	13
第9条 尊重个人的名誉和人格	13
第10条 人身不受侵犯	13
第11条 在刑事诉讼中维护人和公民的权利和 自由	14
第12条 住宅不受侵犯	14



第 13 条 通信、电话和其他谈话、邮件、电报和其他通讯秘密	15
第 14 条 无罪推定	15
第 15 条 控辩双方辩论制	15
第 16 条 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的辩护权 ..	16
第 17 条 证据评价自由	16
第 18 条 刑事诉讼的语言	16
第 19 条 对诉讼行为和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	17
第三章 刑事追究	18
第 20 条 刑事追究的种类	18
第 21 条 进行刑事追究的责任	19
第 22 条 被害人参与刑事追究的权利	19
第 23 条 根据商业组织或其他组织的申请进行 刑事追究	19
第四章 不得提起刑事案件、终止刑事案件和刑 事追究的根据	21
第 24 条 不得提起刑事案件和终止刑事案件的 根据	21
第 25 条 因双方和解而终止刑事案件	22
第 26 条 因形势改变而终止刑事案件	22
第 27 条 终止刑事追究的根据	22
第 28 条 因积极悔过而终止刑事追究	24
第二编 刑事诉讼的参加人	25
第五章 法院	25

第 29 条	法院的权限	25
第 30 条	法庭的组成	26
第 31 条	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	28
第 32 条	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31
第 33 条	刑事案件合并时审判管辖的确定	31
第 34 条	依照管辖移送刑事案件	32
第 35 条	刑事案件地域管辖的变更	32
第 36 条	不允许关于管辖的争议	33
第六章	刑事诉讼的控方参加人	34
第 37 条	检察长	34
第 38 条	侦查员	36
第 39 条	侦查处长	38
第 40 条	调查机关	39
第 41 条	调查人员	40
第 42 条	被害人	41
第 43 条	自诉人	44
第 44 条	民事原告人	44
第 45 条	被害人、民事原告人和自诉人的代理人	46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辩方参加人	48
第 46 条	犯罪嫌疑人	48
第 47 条	刑事被告人	49
第 48 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刑事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	52
第 49 条	辩护人	52

第 50 条 辩护人的聘请、指定和更换	辩护人的劳动报酬	54
第 51 条 辩护人必须参加诉讼		55
第 52 条 拒绝辩护人		56
第 53 条 辩护人的权限		56
第 54 条 民事被告人		58
第 55 条 民事被告人的代理人		60
第八章 刑事诉讼的其他参加人		61
第 56 条 证人		61
第 57 条 鉴定人		63
第 58 条 专家		64
第 59 条 翻译人员		65
第 60 条 见证人		66
第九章 不允许参加刑事诉讼的情况		68
第 61 条 不允许参加办理刑事案件的情况		68
第 62 条 不允许应该回避的人员参加刑事案件		68
第 63 条 不允许法官重复参加刑事案件的审理		69
第 64 条 申请法官回避		69
第 65 条 审议法官回避申请的程序		70
第 66 条 检察长的回避		70
第 67 条 侦查员或调查人员的回避		71
第 68 条 法庭书记员的回避		71
第 69 条 翻译人员的回避		71
第 70 条 鉴定人的回避		72

第 71 条 专家的回避	72
第 72 条 辩护人以及被害人、民事原告人或民事 被告人的代理人不得参加刑事诉讼的 情况	72
第三编 证据与证明	74
第十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74
第 73 条 应该证明的情况	74
第 74 条 证据	74
第 75 条 不允许采信的证据	75
第 76 条 犯罪嫌疑人的陈述	75
第 77 条 刑事被告人的陈述	76
第 78 条 被害人的陈述	76
第 79 条 证人的证言	76
第 80 条 鉴定人和专家的结论和陈述	76
第 81 条 物证	77
第 82 条 物证的保管	78
第 83 条 侦查行为和审判庭笔录	81
第 84 条 其他文件	81
第十一章 证明	82
第 85 条 证明	82
第 86 条 证据的收集	82
第 87 条 证据的审查	82
第 88 条 证据的评定规则	83
第 89 条 侦缉活动的结果在证明中的使用	83

第 90 条 前判证据的效力(预断)	83
第四编 诉讼强制措施	84
第十二章 拘捕犯罪嫌疑人	84
第 91 条 拘捕犯罪嫌疑人的根据	84
第 92 条 拘捕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84
第 93 条 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搜查	85
第 94 条 释放犯罪嫌疑人的根据	85
第 95 条 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86
第 96 条 关于拘捕犯罪嫌疑人的通知	87
第十三章 强制处分	88
第 97 条 选择强制处分的根据	88
第 98 条 强制处分	88
第 99 条 在选择强制处分时应考虑的情况	89
第 100 条 对犯罪嫌疑人选择强制处分	89
第 101 条 关于选择强制处分的决定和裁定	90
第 102 条 具结不外出和行为保证	90
第 103 条 人保	91
第 104 条 部队指挥机关监管	91
第 105 条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人的 监管	92
第 106 条 交纳保证金(物)	92
第 107 条 监视居住	93
第 108 条 羁押	94
第 109 条 羁押的期限	98